

五

倫

書

五倫書卷之十九

君道

善行

恤刑

虞舜既受命。乃制刑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于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好

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夏禹受舜禪。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罪人不順道。君王何為痛之。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為心。寡人為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為心。是以痛之。

周武王告康叔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又曰。汝陳時臬事。罰殺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穆王命司寇呂侯訓刑以誥四方。曰：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或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送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詞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

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漢高祖六年。赦曰。天下既安。豪傑有功者。封侯。新立。未能盡圖其功。身居軍九年。或未習法令。或以其故犯法。大者死刑。吾甚憐之。其赦天下。○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

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文帝二年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除之○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人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死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絲頭沒入為官婢贖父刑罪書奏帝憐其意乃下詔曰夫

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餘肉刑。

景帝元年。詔曰。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為市。朋黨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令亡罪者失職。而有罪者不伏。姦法為暴。甚無謂也。諸疑獄。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初。文帝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笞五百者。率多死。帝遂下詔曰。加笞。重罪無異。幸而不死。

不可為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三百曰二百既減笞法笞者猶不全乃更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定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鬻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後元年春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宣帝即位以武帝末法令滋彰禁網寔密時

廷尉史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帝深愍焉。迺下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負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地節四年。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

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
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帝初元元年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
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
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
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
惟在便安萬姓而已

光武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
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

五倫書卷之六
五
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

章帝建初五年三月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為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安帝建光元年居延都尉范邠犯贓罪吏議欲增錮二世太尉劉愷以為春秋之義善善

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今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祥刑之意也。詔從之。

質帝本初元年正月。詔曰。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鴻範九疇。休咎有象。夫瑞以和降。異因逆感。禁微應大。前聖所重。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息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今守闕。訟前後不絕。送故迎新。人罹其害。怨氣傷和。

以致灾眚。書云明德慎罰。方春東作育。徽敬始。其勅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唐高祖武德四年四月。詔曰。緩刑議獄。括后彘。訓解網泣辜。前王茂軌。朕君臨海內。撫育黎元。一物乖所。納隍興慮。其益州道行臺及夔州總管府衆務。臻集統攝。退長囚徒。禁繫其數不少。或控告未申。多有冤屈。或注引肆志。濫及貞良。致使文案稽延。獄訟繁擁。念彼枉滯。情深愍惻。其益州總管內諸州。委御史大

夫皇甫無逸檢校夔州總管內委趙郡王孝
恭檢校所有囚患令覆察務從寬簡小大以
情但有負罪逃亡離棄鄉邑無問輕重悉令
歸首明加勸導務脩墾植庶使家給人足稱
朕意焉

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為之動容顧謂侍
臣曰刑典之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
而肆重刑乎更彰朕之不德也用刑之道當
審事理之輕重然後加之以刑罰何有不察

其本而一槩加誅。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帝
又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從寬恕。
有司覆一獄。必求深刻。作何道理。令得平允。
侍中王珪曰。但任公正善人為法官。則姦偽
自息。帝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
今三公九卿是也。今後大辟罪結。正更取公
卿議之。帝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五臟皆
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箠者五刑
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

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復詔諸司真決死囚。雖立五覆。一日即了。未暇審思。五奏何益。縱有追悔。又無所及。自今後宜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三覆奏。行刑之日。尚食勿進酒肉。教坊及太常不舉樂。皆令門下省覆奏。有據法當死而情可矜者。錄狀以聞。○劉德威授大理卿。帝嘗問之曰。近來刑網稍密。其過安在。德威奏言。誠在主上。不由臣下。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

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獲大罪。所以
吏各自愛。競執深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之
所致耳。陛下但捨所急。則寧失不經。復行於
今日矣。帝深然之。

中宗神龍元年三月。制曰。自今法官咸宜敬
慎。勿文深次骨。跡徇疑胎。高下任情。輕重失
衷。又謂大理正王志愔曰。法急則傷人。寬則
漏罪情。寘罰在於中平。爾宜慎之。

玄宗先天元年四月。詔曰。法憲之設。期於無

私本於救人。蓋非獲已。故得情存於勿喜折獄。貴於哀矜。至於斷決諸罪。皆著科條。守而不失。自為良吏。聞近日州縣罕習章程。率情嚴酷。或致殂殞。假令事應重辟。固當明啓刑書。豈可輒因橫楚。輕絕人命。太上皇仁。覃萬寓澤。被群生。子愛黎甦。慎恤刑罰。予恭承天訓。虔奉睿圖。旰食載勤。納隍兢慮。凡厥長吏。宜達此懷。務遵法式。勿仍前弊。

肅宗乾元三年閏四月。詔曰。自古百王。欽慎

刑法蓋以法者人之命。刑者國之權。苟或失其科條。固難措其手足。頃以姦臣擅命。中典不脩。造次便行。哀矜何在。自今已後。其有犯極刑者。宜命本司依舊三覆。庶平反之際。人謂不冤。幽明之間。理皆無濫。

宋太祖建隆三年二月。詔曰。獄者人之命也。吏者民之師也。吏有上下。咸宜盡心。故漢制獄之疑者。讞於有司。所不能決者。移於廷尉。蓋欲各脩其職。無相奪倫。逮於近年。頗隳舊典。

或滯獄以不斷多避事而上言宜振綱條重
申釐革自今諸道州府刑獄公事仰一准詔書
從事○帝嘗讀二典歎曰堯舜之罪四凶止
從投竄何近代法網之密乎謂宰相曰五代諸
侯跋扈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不問人命
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是耶自今諸州決大辟
錄狀聞奏付刑部覆視之著為令○帝留意
聽斷專事欽恤御史大理官屬尤加選擇嘗
名馮炳謂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于定國

治獄天下無寃民朕以此望汝賜金帛以勉之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詔曰蓋聞刑者不可復屬死者不可復生故三覆行誅聖人之所至慎一成不變君子之所盡心朕勤恤兆民哀矜庶獄每至三伏炎蒸之際隆冬凝沍之時未嘗不念彼園扉憫茲微纒而猾胥姦吏弄法舞文或苛害以立威或稽留而不決撓憲令之綱紀傷天地之至和而欲百姓阜安四時順序其可得乎應天下繫囚宜令諸處州府軍

監。每十日一具所犯事由。收禁。月日聞奏。仍委刑部糾舉。○帝嘗御便坐。錄京城繫囚。至日。盱近臣。或以為勞苦過甚。帝曰。不然。倘惠及無辜。使獄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為適。何勞之有。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語侍臣曰。刑獄官尤須遴選。朕嘗念四方獄訟。若官非其人。寧無枉濫。且單弱之人。不能投訴。朝廷無由知之。遂下詔曰。列聖詒謀。眇躬嗣服。敢忘惠恤。以荷

隆平。惟億兆之人。愛之如子。在小大之獄。察必以情。慮刑典之失中。憫繫縲之良苦。俯炎蒸之貫序。尤旰吳以軫懷。爰示丁寧。聿申隱悼。眷言牧長。寅布教條。當體哀矜。務於審克。勿淹獄犴。用洽慈仁。冀臻恥格之風。式導長羸之氣。重念歲頒明詔。國有常規。頗聞守臣。忽於彛制。率多懈慢。罔或遵行。是敷誣告之文。以勵從公之節。勉思振舉。庶緩憂勤。

仁宗天聖四年五月。詔曰。國家慎擇循良。勤

恤黎庶。必期無訟。以洽至仁。而生齒之繁。犯者頗衆。未底于治。朕甚憫焉。况復大辟之科。情有輕重。特從上讞。式表哀矜。應天下大辟。情理可憫。及刑名疑慮者。並許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慶曆三年六月。詔曰。獄者。人命之至重也。故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方盛夏長養之時。有司其蠲煩獄。出輕繫。以奉順天時。夫以苛為察。以刻為明。豈稱所以哀矜之意哉。

神宗詔天下繫囚貧乏者。冬月。推給衣衾薪炭及飲食。仍委長吏提舉。

哲宗元祐八年。詔曰。方夏暑時。動植之物。皆遂其長養。而吾民觸禁。抵法繫縲。囹圄其深。文之吏。或不能體朕欽恤之意。因循延蔓。久不為決。以干陰陽之和。非細故也。其詔天下官師之長。敬若時令。哀矜庶獄。以丕應朕志。又令諸獄。置氣樓涼。憲設漿飲。薦蓆。杻械五日一浣。繫囚以時沐浴。遇寒給薪炭。

高宗親錄囚。詔中外刑官各務仁平。臺憲檢察。月具其平反以聞。歲終考察殿最。命兩浙及諸路憲臣親案部錄囚。○紹興元年。刑部請疏決禁囚。帝曰。此事極好。朕方念之。聞祖宗時尚遣內侍以餅肉徧賜。仍具湯沐示恩。意范宗尹曰。祖宗矜庶獄。具有著令。李回曰。聖心卹有罪者如此。酷吏知禁矣。

孝宗乾道二年。詔曰。比年以來。治獄之吏。大率巧持多端。隨意援引。而重輕之御。等其革。

巧習之弊明審克之公使奸不隱情罰必當罪

寧宗慶元六年五月丙辰以旱疏決中外繫
囚有司上寬恤令丙寅詔大理三衙臨安府
及諸路關雨州縣釋杖以下囚

金熙宗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詔其民約所用
刑法皆從律文罷獄卒酷毒刑具以從寬恕
元世祖為王時憲宗盡屬以漠南漢地軍國庶
事時斷事官牙魯瓦赤與不只兒等總天下
財賦于燕視事一日殺二十八人其一人盜

馬者杖而釋之矣。偶有獻環刀者，遂追還所杖者，手試刀斬之。王責之曰：「凡死罪必詳讞，而後行刑。今日殺二十八人，必多非辜。既杖復斬，此何刑也？」不只兒錯愕不能對。又中書省臣言：「比奉旨，凡為盜者毋釋。今竊鈔數貫及佩刀微物，與童幼竊物者悉令配役。臣等議一犯者杖釋，再犯依法配役為宜。」王曰：「吾以漢人徇私用秦和律處事，致盜賊滋衆，故有是言。人命至重，今後非詳讞者勿輒殺。」

及即帝位語管如德曰朕治天下重惜人命
凡百罪者必令面對再四果實也而後罪之
非如宋權姦擅權書片紙數字即殺人也汝
但一心奉職毋懼忌嫉之口

仁宗時晉寧民侯喜兒昆弟五人並坐法當
死帝嘆曰彼一家不幸而有是事其釋情輕
者一人杖之俾養父母母絕其祀○○運祐二
年勅大辟罪臨刑敢有橫加剗割者以重罪
論凡鞠囚非強盜毋加酷刑

國朝

太祖皇帝吳元年十月。命中書省定律令。初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做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為條格。胥吏易為奸弊。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至是臺諫已立。各道按察司將巡歷郡縣。欲頒成法。俾內外遵守。乃命丞相李善長等詳定。諭之曰。立法貴在簡當。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輕可重。使奸貪之吏得以夤緣為奸。

則所以禁殘暴者。反以賊良善。非良法也。務求適中。以去煩弊。卿等宜盡心參究。凡刑名條目。逐日來上。吾與卿等面議斟酌之。庶可以為久遠之法。○洪武八年正月。淮安府山陽縣民有父得罪當杖。請以身代。

太祖皇帝謂刑部臣曰。父子之親。天性也。然不親不遜之徒。親遭患難。有坐視而不顧者。今此人以身代父。出於至情。朕為孝子屈法。以勸勵天下。其釋之。○十四年五月丙申。刑部

奏決重刑。

太祖皇帝諭之曰。朕嘗命汝等。凡有重獄。必三覆奏。以人命至重。恐不得其情。則刑罰濫及而死者。不可復生也。故必欲詳審。今汝等槩以重刑來奏。其間固有瀆倫亂法。罪不可原者。亦有一時過誤。情可矜者。必當分別。若一槩言之。則輕重不分矣。自今凡十惡非常。赦所原者。則云重刑。其餘雜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毋槩言也。

永樂六年十一月丁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言大辟囚三百餘人。已覆訊皆實。請處決。

太宗皇帝令行人持節諭之。有冤抑許自陳。又
召五府六部及六科官諭之。曰三百餘人未
必人人皆得其實情。有一不實則死者銜冤
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便
十日亦何害。必使其無冤。大抵人之實情難
得。有言語便捷。輒駕虛詞掩實情者。有訥於
言。雖懷情實而口不能發者。須詳悉以聽。亦

不可以刑迫之

仁宗皇帝時大理寺奏決重囚

上曰人命甚重帝王以愛人為德卿等理刑宜
贊輔德政罔俾無辜含冤地下傷國家之和
氣昔法吏有於死獄求生道者天有顯報不
在其身在其後人卿等勉之遂命五府各部
通政司六科同三法司於承天門會審特召
大學士三員至榻前諭曰比年法司之濫朕
未嘗不知其所擬大逆不道往往出於羅織

煨鍊

先帝數切戒之故死刑至四五覆奏而法司略
不留意甘為酷吏而無愧自今凡論重囚卿
三人必往同審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遂
命三司今後審決重囚必會三人者同審

宥過

虞舜宥過無大

周武王告康叔曰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
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漢文帝時。魏尚為雲中守。以罪削爵。後帝輦過。郎中署。問馮唐以趙將李齊之賢。唐對曰。齊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為將也。帝乃拊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為將。豈憂匈奴哉。唐曰。陛下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帝復問唐曰。公何以言吾不能用頗。牧也。唐對曰。臣竊聞魏尚為雲中守。軍市租盡以給士卒。出私養錢五日。一殺牛以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虜嘗一入。尚率車

騎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模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吏奉法必用，愚以為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壽以罰之。繇此言之，陛下雖得頗牧，不能用也。文帝說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為雲中守。

元帝時，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同使西域。

湯與延壽矯制發城郭及諸胡兵直指單于
城而擊之。遂破其城，斬郅支單于，得單于頭
畧漢民四百餘人，獲馬及牛羊皆以給軍食。
而湯素貪，所鹵獲物入塞多不法。司隸校尉
移書道上繫吏士按驗之。湯還上疏言：「臣與
吏士共誅郅支單于，萬里振旅，宜有使者迎
勞。今司隸反逆收繫按驗，是為郅支報讎也。
帝立出吏士，令縣道具酒食以過軍。及論功，
丞相匡衡以其擅興師矯制如加爵土，恐後

奉使者生事蠻夷。為國招難。帝復納宗正劉
向言。赦延壽湯。令公卿議封焉。

光武為蕭王時。岑彭為更始潁川太守。會春
陵劉茂起兵。畧下潁川。不得之官。乃與麾下
數百人從河內太守邑人韓歆。會光武徇河
內。歆議欲守彭。止不聽。既而光武至懷。歆迫
急迎降。光武知其謀。大怒。收歆置鼓下。將斬
之。召見彭。彭因言歆南陽大人。可以為用。乃
賞歆以為鄧禹軍師。

章帝時楊終為蘭臺校書坐事繫獄帝徵諸
儒論定五經於白虎觀博士趙博校書郎班
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
終亦上書自訟即日貰出乃得與於白虎觀
焉

隋文帝時張威為青州總管在州頗事產業遺
家奴於人間鬻蘆菹根其奴緣此侵擾百姓
帝深加譴責坐廢於家後從帝祠泰山至洛
陽帝責讓之因問所執笏安在威頓首曰臣

負罪無顏復執謹箴於家。帝曰：可持來。威明日奉笏以見。帝曰：公雖不遵法度，功効實多。今還公笏。於是復拜洛州刺史。後改封皖城郡公。

唐太宗貞觀初，徵鄧隆為國子主簿。初，王充兄子太之守河陽也，引隆為賓客。大見親遇。及太宗攻洛陽，遣書諭太，隆為太復書言辭不遜。洛陽平後，隆懼罪，變姓名自號隱玄先生，竄於白鹿山，黃冠野服，不接人事。至是徵之。

與博陵崔仁師。昌黎慕容善行。弘農劉顛。新野康安禮。河東敬播。俱為脩文學士。隆負宿罪。猶不自安。太宗聞之。遣房玄齡謂之曰。爾為王太作書。誠合重責。但各為其主。於朕有惡。朕今為天子。何能追責匹夫之過。爾宜坦然。勿懷危懼也。擢授著作佐郎。

高宗永徽三年春。虜月朱邪孤注殺招慰使。與突厥賀魯相結。命梁建方破之於牢山。生擒孤注。斬首九千級。軍還。御史劾奏建方逗

遼帝以其有功。釋不問。○咸亨初。薛仁貴為
邏娑道行軍大總管。擊吐蕃官軍。大敗。仁貴
坐除名。尋而高麗餘衆相率復叛。詔起仁貴
為雞林道總管。以經畧之上。元中。坐事。徙象
州。會赦歸。帝思其功。復召見。謂曰。往歲萬年
宮微。卿我其為魚矣。卿又北伐九姓。東擊高
麗。漠北遼東。咸遵聲教者。並卿之力也。卿雖
有過。豈可相忘。有人云。卿烏海城下。故不擊
賊。致使失利。朕所恨者。唯此事耳。今西邊不

靜瓜沙路絕。卸可高枕鄉邑。不為朕指搗邪。
於是起為瓜州長史。尋拜右領軍衛將軍。檢
校代州都督。

玄宗開元元年。講武於驪山。兵部尚書郭元
振。以虧失軍容。坐于纛下。將斬之。宰相劉幽
求。張說。跪馬前諫曰。元振翼戴上皇。有大功
於國。雖犯軍令。不可加刑。伏望寬宥。以從人
望。帝乃捨之。流新州。○是年以李暢為虔州
刺史。初中宗之崩也。李嶠密表韋后請出相。

王諸子於外。上即位於禁中。得其表。或請誅之。張說曰。嶠雖不識逆順。然為當時之謀。則忠矣。上然之。以嶠子暢為虔州刺史。令嶠隨暢之官。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既收洛陽。先是博陵太守張萬頃陷賊。偽授河南尹。安撫百姓。全活宗枝。帝嘉之。捨其罪。授濮陽太守。

德宗建中四年。汾陽郡王郭子儀子曖尚代宗昇平公主。公主坐事留之禁中。曖亦不令出入。

既而朱泚之亂。不知德宗幸奉天為賊所逼。欲授偽官。賤辭以居。喪被疾。既而與兄晞弟曙及昇平公主皆奔奉天。德宗喜。並釋前咎。待之如初。復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宋太祖微時。客遊至漢東。依董宗本。宗本之子。遵誨。馮藉。父勢嘗侮之。一日謂太祖曰。每見城上有紫雲如蓋。又夢登高臺。遇黑蛇約長百尺餘。俄化龍飛騰東北去。雷電隨之。是何祥也。太祖皆不對。他日論兵。遵誨理屈拂衣。

起太祖乃辭宗本去。自是紫雲漸散。太祖即位。召遵誨諭之曰。卿尚記曩日紫雲黑龍之事乎。遵誨皇恐請死。太祖曰。朕方赦過賞功。豈念舊怨耶。乃自驍武指揮使拜馬軍都軍頭。尋授通遠軍使。

真宗以馬亮為西川轉運副使。時王均反。及平。帝召問蜀事。會械送賊。誑誤者八十九人。至闕下。執政欲盡誅之。亮曰。愚民脅從。此特百之一二。餘竄伏山林者衆。今不貸之。反側

之人聞風疑懼。一唱再起。是滅一均生一均也。帝悟。悉宥之。

仁宗嘉祐元年。御史吳中復請召還唐介。文彥博因言于帝曰。介頃為御史。言臣事多中。臣病其間。雖有風聞之誤。然當時責之太深。乞宥其罪。帝乃召介知諫院。

國朝

太宗皇帝時。都督程達有罪。

上特宥之。命隨西平侯沐晟立功。自贖。遂勅晟

曰都督程達犯死罪。今惜其才。特宥之。使從爾立功。蓋其才是當一面。其餘文武官有罪。戮立功者。各量罪之輕重。察才之高下。而用之。用當其才。成功可必。既而顧侍臣曰。君人之道。犯極惡則不宥。有小善亦不棄。人孰無過。論小過而棄大善。則為善者怠。亦孰無才。若錄小才而免大惡。則為惡者肆。故惡之難容者。乃不論其才。才有可用者。乃畧其小過。如此。則善善惡惡皆不失矣。

五倫書卷之十九

五倫書卷之二十

君道

善行

兵政

周成王時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

井有戎馬一。牛三。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兵車一乘。牛十二。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千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衢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

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武事焉。五國為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有帥。三十國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為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群牧五年大簡車。徒。○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為之板以待。夕擊柝而比。

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內外而時
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
去其淫怠與其竒邪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
道藝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官
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板者掌其政令行
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
若邦有大事作官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
終則均叙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列國齊桓公用管仲之說作內政而寓軍令五

家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以為軍令。是故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率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軍。五鄉之帥率之。三軍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三分其國為二十一鄉。公率五鄉。高子國子各率五鄉。其卒伍定乎里。

而軍政成乎郊。連其什伍。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禍福共之。緩急足以相助。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世稱節制之師。

漢高祖踵秦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南軍為宮城兵衛尉主之。北軍為京城兵中尉主之。凡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二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年五十六衰老。乃免為庶民。就田里。南北二軍不出。民兵散在郡國。有事以羽檄召之。以備軍旅。有輕

車騎士材官樓船之別。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之。

文帝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官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陳。聚天下精兵軍於霸上棘門細柳。

武帝平百粵。內增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八校尉。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備武備之事。

光武以幽冀并州兵定天下。始於黎陽立營。

領兵騎常千人。以謁者監之。獬黎陽兵而京師南北軍如故。○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于東郊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麋。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駟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齋束帛。以賜武官。武官肄兵習戰陳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貍劉。即軀。漢殺新以食也。兵官皆建孫吳兵法六十四陳。名曰乘之。

唐高祖初置府兵。其制始於西魏。後周而備於

隋為十二衛。帝因之置驃騎車騎兩將軍府。析關中為十二道。皆置府兵以隸。後改道為軍。其法一寓於農。居處教養蓄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每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及天下既定。廢十二軍。改驃騎為統軍。車騎為別將。又軍有坊。置主人以察戶口。課農桑。

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為折衝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兵。天下十道。

置府六百二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每人甲兵裝糧皆自備。并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為越騎。餘為步兵。

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
教戰

玄宗開元元年十月帝親講武於驪山之下
兵二十萬。旌旗連亘五十餘里。戈鋌金甲照
耀天地。引大陳於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
聲節之。三軍出入。號令如一。帝親擐戎服持
沈香大鎗立於陳前。威振宇宙。長安士庶奔
走縱觀。

宗太祖監五代方鎮之弊。既平諸國。聚勁兵於

京師躬定軍制紀律詳盡其軍制親衛殿禁
之名其營立龍虎日月之號分領於殿前侍
衛二司尋詔二司簡其驍勇者升為上軍疲
弱者退為刺負令諸路選所部兵送至闕下
以補其缺後復簡強壯者為之兵樣散降諸
道令依樣招收長吏部送詣闕分隸諸軍帝
御講武殿親臨試之其法刻木為箭鏃裹以
檀剝命引強者兩兩相射又以木槌為馬槓
施韋韜俾馳騎相擊皆取其不避者分等級

以遷隸之。又出內庫錢募諸軍子弟數千人。鑿大池於京城之南。引蔡水注之。造樓船。選精卒。號水虎。捷習戰池中。又詔諸道選材力。技藝過人者。收隸禁軍。以備宿衛。厚其糧賜。常躬自教閱訓練。皆以一當百。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幸西郊講武臺。大閱諸軍。南北綿亘二十里。建五色旗鼓於前。崔翰執金鼓。按旗指蹤。六師如一。軍容甚整。帝大悅。以金帶賜翰。復獎諭之。○九年。親閱諸軍。

參考勞績升絀之。帝曰：兵雖衆，苟不簡閱，與無兵同。先帝訓練之方，咸盡其要。朕因講習，漸至精銳。倘統帥得人，何敵不克。又幸金明池，觀習水戰，曰：示不忘戰爾。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詔選江淮水軍於金明池習戰。其江浙淮南諸州，亦令選卒教習。

神宗以唐李靖兵法無全書，而見之通典，命王震解釋。又令內侍李憲以馬步教習之。謂憲曰：黃帝制八陳，武侯造圖。桓溫以為常山。

蛇勢。蓋即九軍陳法。韓擒虎以授靖時知者多。故作六花陳。八陳即九軍。九軍方陳也。六花陳即七軍。七軍圓陳也。陳以圓為體。方陳者內圓外方。圓陳者內外俱圓。六軍者左右虞候各一軍。為二虞候軍。左右廂各二軍。為四廂軍。與中軍共為七軍。八陳者加前後二軍。共為九軍。朕今采古酌今。營陳同一法。止曰營。行曰陳。營為正。陳為奇也。

元世祖置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為爵秩崇卑。

長萬夫者為萬戶。千夫者為千戶。百夫者為百戶。內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罷。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軍士有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眾寡。盡僉為兵。十人為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聞下馬則屯聚牧養。既平中原。發民為卒。是為漢軍。或以丁論。或以戶論。其嘗為軍者定。

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病死戍所者百日外
後次下。死陳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
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者
別以民補之。帝以兵籍為軍機重務。漢人不
得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
一二人知之。有事則有司調糧。軍司調兵。弓
弩戈甲。歲有常貢。

國朝乙巳春。

太祖皇帝將經理淮甸。親閱試將士。命鎮撫居

明率軍士分隊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其傷而
不退者亦勇敢士。賞銀有差。且徧給酒饌。勞
之。仍賜傷者醫藥。因諭之曰。刃不素持。必致
血指。舟不素操。必致傾溺。弓馬不素習。而欲
攻戰。未有不敗者。吾故擇汝等練之。今汝等
勇健若此。臨敵何憂不克。爵賞富貴。惟有功
者得之。顧謂起居注詹同等曰。兵不貴多。而
貴精。多而不精。徒累行陳。近聞軍中募兵多
冗濫者。吾特為戒之。冀得精銳。庶幾有用也。

太祖御奉天門。與劉基論用兵。謂基曰。克敵在兵。而制兵在將。兵無節制。則將不任。將非其人。則兵必敗。是以兩軍之間。決死生成敗之際。有精兵不如良將。基對曰。臣荷

聖上厚恩。得侍左右。每觀廟筭。初謂未必皆然。及至摧鋒破敵。動若神明。臣由是知任將在。上將之勝。不若主之勝也。然臣觀

陛下常不拘古法而勝。此尤所難也。乃謂之曰。兵者謀也。因敵制勝。豈必泥於古哉。朕常親

五倫書卷之二
十
矢石觀戰陳之事。闔闔奇正。頃刻變化。猶風雲之無常勢。要在通其變耳。亦何暇論古法耶。

馬政

周官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曰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駑馬。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如趣馬。巫馬。牧師。庾人。圉師。圉人。皆掌馬政者也。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凡大

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軍事。物馬而頒之。

列國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故詩人詠之曰。秉心塞淵。騷牝三千。言所畜之馬七尺而牝者亦已至於三千之衆矣。

魯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而其馬之多。駟而牡者。

有十六種之毛色。蓋極其盛。而國之殷富。為
可見。故詩人作頌。以美之。曰。思無疆。思馬斯
臧。思無期。思馬斯才。思無斁。思馬斯作。思無
邪。思馬斯徂。蓋言其牧馬之盛。由意之遠也。
漢文帝初年。廋馬止有百餘匹。下取給於邊郡。
班氏居塞。則致馬數千群。橋桃居塞。則致馬
千匹。是時內郡之盛。則衆庶街巷有馬。阡陌
之間成羣。乘犴牝者。擯不聚會。邊郡之盛。則
三十六苑分置西北邊。其良者以給乘輿。

景帝時造苑馬以廣用。四年御史大夫鄧綰奏禁馬高九尺五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時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西北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萬匹。

武帝征伐四夷益盛養馬以西河上郡為萬騎太守而馬政始掌於郡二千石矣。蓄積廢馬有四十萬。自遣衛霍之師追匈奴而馬大耗焉。晚年乃詔修馬復令以補缺使毋乏武備而已。

昭帝元鳳二年。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又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是時有馬者。閑居則免三人之算。有事則當三人之卒。其制優異。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郡。則縱民蓄牧。而官不禁。

唐高祖得牝馬三千匹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命太僕張萬歲掌之。萬歲善於其職。自貞觀至麟德。馬蕃息及七十萬匹。分為八坊四十八監。各置使以領之。

玄宗即位。牧馬有二十四萬匹。以太僕卿王毛仲為內外閑廐使。少卿張景順副之。至開元間。有馬四十三萬匹。帝東封。以牧馬數萬匹從。色別為群。望之如雲錦焉。

德宗建中元年。市關輔馬三萬。實內廐。貞元三年。吐蕃羗渾犯塞。詔禁大馬出潼蒲武關者。元和十年。伐蔡。命中使以絹一萬。市馬河曲。其始置四十八監。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負廣千里。繇京度隴。置八坊。為會計都領。其

間善水草腴田廢旋以給貧民及軍吏間及
賜佛寺道館幾千頃十一年廢使長茂宗舉
故事盡收岐陽坊地失業者甚衆十三年以
蔡州牧地為龍陂監十四年置臨漢監於襄
州牧馬三千二百費田四百頃

宋太祖以五代時監牧多廢官失其守國馬不
蕃息時但有左右飛龍院帝始置養馬二務
歲遣中使詣邊州市馬自是閑廢始充矣
太宗既平太原遂觀兵范陽得汾晉燕薊之

馬凡四萬二千餘匹。國馬增多，乃詔於景陽門外新作四廄，名曰天駟監。左右各二。以左右飛龍使為左右天廄使，閑廄使為崇儀使。內廄馬既充，物始分置諸州牧養。雍熙初，禁邊臣於邊外市蕃馬，勿得虧其直。改太廄院為騏驥院。天駟監為天廄坊。自河北洛陽至許州鎮監凡十八監。又詔北虜未平，方資戰騎，分遣使臣收買京城諸道私家所產之馬。

○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帝慮畜牧之地多

王傳書卷二十一
十四
侵民田。乃遣中使檢視畫其疆界。又從內侍趙守倫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匹。逐水草放牧。不費芻秣。所生駒可資軍用。自是諸牧馬頗蕃息。

真宗咸平三年。群牧司總內外馬政。其後歲遣判官一人。巡行諸監。取孳生駒。二歲已上者。點印之。左右騏驎院六坊。監止留馬二千餘匹。餘皆三月出。就牧。放秋冬而入。其御馬準備用者。在京師。

仁宗時舊制以群牧司總天下馬政。其屬有左右騏驎院。分領左右天駟監。左右天廄坊。其畜病馬有收養上下監。收兵校長有提舉指揮使副使。諸監之外者。知州通判兼領之。各據芻地列棚。並課士卒春夏出牧。秋冬入廄孳息。有賞耗亡有罰。其為條教甚備。丁度為群牧使。上言。天聖中牧馬至十餘萬。其後言者以天下無事。遂廢八監。陝西河東歲市馬一萬二百。尤能補京畿塞下之闕。自用兵

數年所市馬比常歲特三之一。請下令河東
京東京西淮南籍丁壯為兵處有能蓄一戰
馬者與免二丁。仍不升戶等以備緩急。如此
則國馬蕃矣。

英宗時。唐介知太原。請於交城縣置馬監。詔
比部員外郎崔台符相視得汾州故牧地三
千餘頃。其千二百餘頃民以租佃者。今入租
以給塞月芻豆。已從介請置監。自沙苑發牝
馬五百匹往交城。帝謂文彥博曰。馬政之盡

善繇群牧判官。國冀蕃息。以給騎兵。遂以台符權群牧判官。尋詔台符及劉航刪脩群牧司敕令。

神宗即位。留意於馬政。於是樞密使邵亢請以牧馬餘田修稼政。以資牧養之利。而群牧司言馬監草地四萬餘頃。今以五萬為率。一馬占地五十畝。大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餘田萬七千頃。可賦民以芻粟。從之。

又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以劉航崔台符為之。又置都監各一員。其在河南者為孳生監。凡外諸監並分屬兩使。諸監官吏若牧田縣令佐並委監牧使舉劾專隸樞密院不隸於羣牧制置。

高宗謂輔臣呂頤浩曰。若復孳生馬當就水草地。是日條畫於饒州四望山等處以為牧地。郡守帶提領。選差使臣五員專管牧養事。帝曰。兵以馬政為先。唐開元間馬多至四十

萬匹。當時用一縑易一馬。亦要得其人。如王毛仲陳馬若錦綉則盛矣。

元文宗天曆初。以所括河北諸路馬。四百匹給宿衛。阿塔赤二百匹。給中官。阿塔赤餘二千匹。分牧於內郡。

征伐

黃帝以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作亂。不用命。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

野禽殺蚩尤。遂代神農為天子。

夏啓初立。有扈不服。啓親率六師往征之。誓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戰于甘澤。不勝。六卿請復之。啓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親親長長。尊尊賢賢。使

能暮年而有扈氏服

商湯居亳與葛為隣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人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無以供粢盛湯使亳衆往為之耕老弱餽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為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報

讎也○湯一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畊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湯以夏桀無道暴虐其民率師征之誓于衆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汝其曰我后不卹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於是遂

進師伐桀。放之南巢。

高宗時。盤庚既沒。而殷道衰。楚人叛之。遂用武以伐楚。入其險阻。以致其衆。三年而克之。盡平其地。故殷武之詩曰。捷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荊之柞。有截其所。湯孫之緒。周文王時。密人侵阮徂共。遂往伐之。故皇矣之詩曰。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柞。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王聞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

不中。分財不均。百姓力盡。不得衣食。乃往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脩德教。而復伐之。因壘而崇降。

武王伐紂。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北民。無作神羞。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

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途
倒戈。攻于後。以此血流漂杵。一戎衣而天下
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
式商容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
四海。而萬姓悅服。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
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祀于周
廟。柴望。大告武成。

成王即政。淮夷奄國叛。王親征之。既伐淮夷。
遂踐奄。遷其君于薄姑。

宣王時。淮北徐州之夷叛。王自將征之。乃命
大師皇父。整治六師。程伯休父為大司馬。使
左右陳其行列。往除其亂。故常武之詩曰。王
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王旅
嘽嘽。如飛如翰。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
流。濯征徐國。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
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

列國。齊桓公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
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不虞君之

涉吾地也。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匡輔周室。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楚子使屈完如師，遂及諸侯盟。

漢高祖為沛公時，引兵擊秦，至峽關，秦遣兵拒高祖，擊破之。進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

繫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出降軹道傍。諸將請誅之。高祖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人。且人已降。殺之不祥。遂屬之吏。及伐楚。引兵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曰。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明其為賊。敵乃可服。項羽不道。故弑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大王宜率三軍之衆。為之素服。以告諸侯。為此東伐。四海之內。莫不仰德。此三王之舉也。高祖曰善。非夫子無所聞。

於是為義帝發喪。袒而大哭。哀臨三日。發使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弑義帝。江南大逆無道。寡人悉發關中兵。南浮江漢而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弑義帝者。諸侯遂皆從之。漢軍大振焉。

光武始為將軍討王莽。至郾定陵。悉發諸營兵。諸將貪惜財物。欲分兵守之。光武曰。若破敵。珍寶萬倍大功可成。如為所敗。首領無餘。何財物之有。乃悉發之。自將步騎為前鋒。莽

將王尋。王邑遣兵合戰。光武犇之。斬首數十級。諸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可怪也。光武復進。尋邑兵却。諸將膽氣益壯。無不一當百。大敗莽軍。盡獲其軍實。關中震恐。海內豪傑翕然響應。皆殺其牧守。用漢年號。旬月徧於天下。及誅莽。光武以大司馬徇河北。所過郡縣黜陟能否。平遣囚徒。除莽苛政。復漢官名。吏民大悅。爭持牛酒迎勞。○建武三年。馮異破赤眉。劉盆子於峭底。

赤眉餘衆東向宜陽帝親勒六軍嚴陣以待之赤眉忽遇大軍驚震以其衆三十餘萬肉袒乞降上所得傳國璽綬帝明旦大陳兵馬臨洛水謂盆子丞相徐宣曰得無悔降乎朕今遣卿歸營勒兵鳴鼓相攻決其勝負不欲強相服也宣叩頭曰臣等出長安東都門君臣計議歸命聖德百姓可與樂成難與圖始故不告衆耳今日得降猶去虎口婦慈母誠懼誠喜無恨帝曰卿所謂鐵中錚錚膺中皎

姦者也

隋高祖與陳隣好甚篤每獲陳謀皆給衣馬禮遣之而陳侵掠如故故伐之會陳宣帝殂高祖即命班師遣人赴弔書稱姓名頓首陳後主答書末云想彼統內如宜此宇宙清泰高祖不悅又謀伐之謂臣下曰我為民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而不拯之乎命大作戰船人請密之高祖曰吾將顯行天誅何密之有使投其柿於江曰若彼懼而能改吾復何求後

送璽書暴後主二十惡寫詔徧諭江外遂伐之

唐高祖起義師伐隋將發太原杖白旗擔衆以少子元吉為太原留守既下山西諸郡子世民北徇三輔郿賊丘師利蓋屋賊何潘仁等俱來降帝次馮翊自下邳以西所經隋行宮苑籞悉罷之出宮女還其家遂次長樂宮遣使諭隋代王侑及留守衛文昇等不報乃圍城下令曰有犯隋七廟及宗室者罪三族京

城既克命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悉除隋苛禁
太宗討群盜西河郡不下進兵擊之與士卒
同甘苦遇敵則以身先之近道果菜非買不
食軍士有竊之者輒求其主償之亦不詰竊
者兵民皆悅至西河城下郡丞高德儒閉城
拒守攻拔之執德儒至軍門數之曰汝指野
鳥為鷹以欺人主取高官吾興義兵正為誅
佞人耳遂斬之自餘不殺一人秋毫無犯

宋太宗自將伐漢主劉繼元至太原城下督戰

益急慮其城陷殺傷者衆。手詔漢主降使者
至城守。裨者不納。帝怒。益督諸將衛士進薄
城下。列陣于前。躡甲交射。矢集城上如蝟毛。
復手詔漢主速降。當始終保富貴。且又慮城
陷害及良民。麾兵使却。漢主遂降。

真宗時契丹寇河北。帝北巡至南澶州。虜騎
已過魏州矣。帝疑不欲渡河。寇準勸帝北渡。
以固士卒心。帝猶豫未決。時陳堯叟勸帝避
之蜀。王欽若勸帝避之金陵。帝以問準。準曰。

誰為陛下畫此計者。帝曰。顧所畫如何耳。母問其名。準曰。臣姑欲知之。先斬此曹。以今天下。且先帝建都垂五十年。天下財用兵甲聚於京師。宗廟社稷之所寄也。不幸有事。陛下當與臣等以死守之。今一旦棄去。非復陛下所有。若賊盜因緣而起。陛下當何歸乎。帝遂渡河至澶州。虜數千騎乘勝薄城。下詔令將士迎擊之。斬獲大半。虜乃引退。不敢復逼。請和而去。

元世祖征大理。至曲先腦兒之地。夜宴姚樞。樞
陳宗太祖遣曹彬取南唐。不殺一人。市不易
肆。事明日。世祖據鞍呼曰。汝昨夕言曹彬不
殺者。吾能為之。吾能為之。樞馬上賀曰。聖人
之心。仁明如此。生民之幸。有國之福也。明年
師及大理城。飭樞裂帛為旗。書止殺之令。分
號街陌。由是民得相完保。○帝征雲南。劉秉
忠從之。謂世祖曰。天地好生。王者不殺。世祖
然之。故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帝帥師伐

宋張文謙劉秉忠言王者之師有征無戰當一視同仁不可嗜殺帝日期與卿等守此言既入宋境分命諸將毋妄殺毋焚人室廬所獲生口悉縱之

國朝癸卯九月

太祖皇帝平陳友諒還告廟論功行賞因與諸將論鄱陽之戰諸將請曰自古水戰必得天時地利乃為可勝若周瑜之破曹操因風水之便乃能勝之陳友諒兵據鄱陽先處上流

而待我是得地利矣。況我勞而彼佚。今勝之。誠未諭也。

太祖曰。汝不聞古人所謂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陳友諒兵雖衆強。人各一心。上下猜疑。矧用兵連年。數敗無功。不能養威俟時。今日適勞於東。明日又馳騫於西。失衆心矣。夫兵貴時動。動則威。威則勝。我以時動之師。威不振之虜。將士一心。人百其勇。如鷲鳥搏擊。巢卵俱覆。此所以為吾破也。諸將皆歎服。

五倫書卷之二十